

1991 计划经济工作 文件汇编

国家计委办公厅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计划经济工作文件汇编

(1991)

国家计委办公厅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2 北 京

(京)新登字 078 号

计划经济工作文件汇编
(1991)

国家计委办公厅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月坛北小街 2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印刷厂照排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28.75 印张 717 千字
1992 年 5 月第一版 1992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

ISBN 7-80058-230-2/D·10

定价: 12.00 元

前 言

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重要时期。为了适应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我们根据各单位的需要，每年将计划经济工作的主要文件汇编成册，内部发行，供各行各业做计划经济工作的同志查阅使用。

本汇编主要汇辑了一九九一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及国家计委等有关部门关于计划经济和基本建设等方面的现行法规、办法等内部重要文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选材、编辑上可能有不当之处，敬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92年1月

目 录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 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1991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邹家华(1)
国家统计局关于“七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	(17)

二、经济体制改革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 1991 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45)
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关于印发《试点企业集团审批办法》 的通知	(52)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业 集团进行试点请示的通知	(5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意见的通知	(61)

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国务院关于发行 1991 年国家投资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66)
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发行国家投资债券的规定》和 《1991 年国家投资债券（用于基本建设部分 80 亿元）发行计划》的通知	(67)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务院台办关于申请台商投资项目配套资金 问题的通知	(68)
国家计委、冶金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国家税务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关于印发《征收冶金矿山开发费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2)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	(74)
国家计委关于处理基本建设不正常在建工程的通知	(75)
国家计委、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停缓建项目处理 问题的通知	(76)
国务院关于加强外资企业重大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	(77)
国家计委、国家信息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 1991 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信息 系统工作的通知	(77)
国家计委、审计署关于公布 1990 年重点建设项目有关信誉、投资环境等级 评价的通知	(78)
国家计委关于建立《技术改造投资年度计划安排情况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	(85)
国家计委、农业部、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贸工农”联合	

出口商品生产基地技术改造追加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93)
-------------------------------	------

四、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及大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	(96)
国家计委关于普遍开展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培训工作的通知	(97)
国家计委关于向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派驻监督检查小组的通知	(98)
国家计委关于在基本建设领域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通知	(100)
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104)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作请示的通知	(106)
国家计委、卫生部关于印发《农村乡镇卫生、卫生防疫、妇幼保健设施建设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号)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号)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16)
地矿部、国家计委关于对新建矿山项目进行复核审查的通知	(120)
国家计委、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关于防止盲目建设铝箔生产线的通知	(121)
地矿部、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国务院稀土领导小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开采、冶炼、加工钨、锡、锑、离子型稀土矿产审批规定的通知	(122)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27)

五、国土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37)

六、农、林、水利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	(142)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2号)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156)
国务院批转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区划工作报告的通知	(16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几个问题请示的通知	(162)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八五”期间用粮食和工业品以工代赈安排意见报告的通知	(16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八五”期间扶贫开发工作部署报告的通知	(166)

国家计委、农业部、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有机肥料工作的通知	(16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生产办等部门关于整顿棉花质量、价格和严格执行国家 调拨计划意见的通知	(17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对调出棉花实行奖励政策报告的通知	(17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关于治沙工作若干政策措施 意见的通知	(17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人畜饮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报告的通知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78)

七、资源节约与利用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1991 年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要点》的通知	(184)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能源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87)
国家计委关于调整节能(材)基本建设项目安排范围及投资定额的通知	(188)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企业节约能源管理升级(定级)规定》的通知	(191)
国家计委关于在全国开展一百个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县工作的通知	(19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节约用水工作 报告的通知	(199)
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颁布《城市用水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
国务院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3)
国家计委、国家建材局、建设部、轻工部、商业部、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推广应用新型房屋卫生洁具和配件的规定》 的通知	(205)
国家计委、物资部、建设部、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关于部分放宽建筑用铝门窗 使用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07)

八、工矿企业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通知	(208)
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委关于在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中加强企业设备 管理工作的通知	(2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	(214)
国务院关于停止对企业进行不必要的检查评比和不干预企业内部机构设置 的通知	(216)
国务院生产委、国务院企指委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的意见》 的通知	(217)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限产压库工作意见的通知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221)

轻工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商业部关于发布《国家储备食盐管理办法》及下达 《对调整现存国家储备盐工作的安排》的通知	(229)
国务院稀土领导小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统配离子混合稀土氧化物产品供销 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6)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个体采煤的通知	(237)

九、交 通 运 输

铁道部、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下达《铁路运输、工业、物资供销企业 实行工资总额同换算周转量和上交税金复合挂钩实施办法》的通知	(240)
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发布《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 的联合通知	(242)
国家计委、铁道部、交通部、经贸部、海关总署、卫生部、农业部印发 《关于亚欧大陆桥国际集装箱过境运输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47)
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委关于安排 1991 年交通邮电重点工作的通知	(249)

十、科 学 技 术

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252)
国务院关于鼓励生产和使用国产先进技术产品若干问题的通知	(258)
国务院生产办公室、海关总署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鼓励生产和使用 国产先进技术产品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259)
国家计委、国家科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八五”国家重点科技项目（攻关）计划 管理办法》的通知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 号） ——专利代理条例	(270)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意见的通知	(273)

十一、文 教 卫 生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文化事业若干经济政策意见报告的通知	(279)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	(28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	(285)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关于改革和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工作请示的通知	(288)

十二、财 政 金 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0 号) ——国家预算管理条例	(29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会计法》加强会计工作请示的通知	(298)
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生产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资金贷款管理的通知	(3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通知	(302)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期银行贷款计收利息问题	

的通知	(303)
国家计委、经贸部、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上缴中央外汇额度 管理办法》的通知	(304)
经贸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办理上缴中央外汇 额度和核拨留成外汇额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07)
国家计委、经贸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代理出口外汇结汇留成分配问题 的补充通知	(318)
国务院对《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 的批复	(31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保税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20)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借用国外贷款中央统还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	(322)
国家计委关于组织实施国外贷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1 号)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330)

十三、商 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通知	(334)
国务院关于调整食糖经营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339)

十四、税 务

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税收管理报告的通知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345)
国家计委、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暂行条例》的若干补充规定	(362)
国家计委关于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的通知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375)
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国家计委、经贸部、国家物价局、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 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关于执行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进口自用轿车 审批管理办法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389)

十五、海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进口物资保税管理办法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 征收进口税办法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实行海关估价的规定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396)

十六、劳动与安全

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津贴标准的通知	(4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工人夫妻两地分居不得收取费用的通知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7 号)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403)
劳动部、国家计委、能源部关于完善煤矿农民轮换工制度若干政策 性意见的通知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1 号)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408)
国家计委关于认真做好 1991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5 号)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 号)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414)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418)

十七、物 价

国务院关于调整粮油统销价格的决定	(420)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通知	(422)
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关于电气铁路用电及电价问题的通知	(423)

十八、统 计

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 实施《劳动统计年报联合审核暂行规定》的通知	(424)
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建立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新开工统计和竣工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	(426)

十九、标准、计量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务院生产委、国家统计局、国家物价局关于组织实施 《工业产品质量分等导则》国家标准的通知	(42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3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43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实施法定计量单位请示的通知 (434)

二十、工 商 管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437)
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的通知 (441)
国务院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 (442)

二十一、审 计

-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执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443)
审计署、国家计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下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
审计试行办法》的通知 (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 (第 59 号)
——执业审计师制度(试行) (445)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 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1991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1991 年 3 月 26 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邹家华

各位代表：

国务院根据中共中央《建议》精神，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草案的同时，进一步研究和拟订了 1991 年计划草案。现在，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大会报告 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与 1991 年计划的安排意见，请予审议。

一、1990 年计划的执行情况

1990 年是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一年。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国务院采取了坚持总量控制、适时调整紧缩力度和积极调整结构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经过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治理整顿取得了显著成效，整个经济形势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控制，物价上涨幅度明显回落，农业获得全面丰收，工业生产逐步回升，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有新的发展，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在治理整顿中，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全年国民生产总值 174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国民收入 14300 亿元，增长 4.8%。总的看，1990 年计划的执行情况是好的，基本上实现了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农业生产全面丰收，主要农产品大幅度增产。

由于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对农业的领导，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提高部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积极推广农业先进科技成果，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上大部分地区风调雨顺，使农业获得多年来少有的好收成。全国粮食总产量达到 4350 亿公斤，比上年增加 275 亿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棉花总产量达到 447 万吨，比上年增长 18.1%。油料总产量 1615 万吨，增长 24.7%。糖料总产量 7180 万吨，增长 23.7%。肉类、水产品产量也持续增长。主要农产品产量都超额完成了计划。整个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农业总产值达到 738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9%，超过计划增长 4% 的要求。

（二）工业生产速度逐步回升，基础工业产品稳定增长。

1990年工业生产逐步摆脱了上年三季度以后增长速度回落过猛的局面，逐月回升。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全国工业总产值完成 2385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6%，超过计划增长 6% 的要求。能源和主要原材料生产稳定增长，一般加工工业的生产得到控制，基础工业与加工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有所改善。原煤产量达到 108000 万吨，比上年增长 2.5%；发电量 6180 亿千瓦时，增长 5.7%；原油 13800 万吨，与上年持平；钢 6604 万吨，增长 7.2%。化肥、农药等支农产品持续增长。这些产品产量都完成或超额完成了计划指标。由于有计划地控制和社会需求的变化，一般加工工业的长线产品产量有较大回落，特别是家用电冰箱、家用洗衣机和金属切削机床等比上年下降 20%—34%。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稳步发展，运输紧张状况趋于缓和，运输秩序有所好转。能源节约取得较好成绩，全国节约能源总量完成 1000 万吨标准煤。

（三）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增加，投资结构进一步调整。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4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完成 16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9.8%；技术改造投资完成 828 亿元，增长 5.8%。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农林水利投资比重由上年的 3.3% 上升到 4.1%，能源工业投资比重由 28.8% 上升到 32%，运输邮电业投资比重由 10.7% 上升到 15.9%；生产性投资比重由上年的 68.6% 上升到 72.2%，非生产性投资比重相应由 31.4% 下降为 27.8%。楼堂馆所及其他非生产性建设得到有效控制。重点建设加快，一批项目建设投产。全国建成投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95 个，大中型项目内的单项工程 71 个；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 92 个。能源、交通的新增能力都有增加。煤炭开采能力新增 2016 万吨，石油开采能力新增 1332 万吨，发电装机容量新增 912 万千瓦；铁路交付运营里程 127 公里、复线里程新增 349 公里、电气化里程新增 551 公里，公路新增通车里程 14000 公里、沿海港口吞吐能力新增 2256 万吨，城市市内电话新增 157 万门。

（四）零售物价基本稳定，人民生活继续有所改善。

为了逐步改变价格体系扭曲的状况，1989 年四季度以来，中央和地方陆续出台了多项调价措施，但由于社会供需总量平衡状况明显改善，农业丰收后集市贸易价格下降，全国零售物价上涨幅度回落较大。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2.1%，大大低于上年的上涨幅度。但随着国家提高邮政电信收费标准，特别是不少地区相继调整城市交通、煤气、自来水等的价格，服务项目价格水平上涨较多，全国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比上年上涨 3.1%，其中大中城市涨幅还要大些。

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全年全国职工工资总额达到 29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职工平均货币工资 2150 元，扣除生活费用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9.7%。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630 元，比上年增长 4.7%，扣除商品性支出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1.8%。当然，全国各地情况有所不同，增长水平有高有低。城乡居民在收入增加、生活改善的情况下，储蓄继续大幅度增加。1990 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 703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87 亿元。

（五）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进一步扩展，国际收支状况有所改善。

据海关统计，全年进出口货物总额达 115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3%。其中出口总额 621 亿美元，增长 18.1%；进口总额 534 亿美元，下降 9.8%。进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改善。工业制成品，特别是机电产品出口比重显著上升，高档消费品进口继续得到控制。全年

利用国外资金继续保持适当规模，国际旅游业逐步回升。由于贸易和非贸易外汇收支都呈现顺差，外汇收支平衡状况明显改善，国家现汇结存增加到110亿美元，对外支付能力有所增强。

（六）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

国家科技计划的完成情况较好。农业新品种和增产新技术的普及推广，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特别是节能新技术的推广又有新的进展。重点科技攻关取得许多重要成果，亚洲一号通讯卫星和长征二号捆绑火箭发射成功、五兆瓦低温核供热试验堆建成并投入正常运行、大秦线万吨级组合列车运行试验成功，这些标志着我国又有一批科学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高技术的研究也取得重要成果。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建成，并通过了国家验收。

各级各类教育继续发展。普通高等院校在稳定规模的基础上，一些院校办学条件有所改善，学科专业进一步调整。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有了新的发展，九年制义务教育和扫盲工作进一步推进。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和卫生、体育等事业也取得新的成绩。社会福利事业得到巩固和发展。特别是第十一届亚运会在我国成功举行，获得了丰硕成果，振奋了民族精神，推动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990年我们国家在内有困难、外有压力的情况下，整个经济取得这样好的成绩，是来之不易的。这是全国广大干部和群众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团结一致、克服困难、积极进取、辛勤劳动的结果。我们一定要努力巩固和发展治理整顿已经取得的成果。

在充分估计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还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经济中一些深层次矛盾尚有待进一步解决，整个经济形势也还存在严峻的一面。一是工业生产回升不平衡。在工业生产逐步回升过程中，全民所有制工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由于困难多、负担重，生产回升慢。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整个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二是经济循环不畅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去年在工业生产逐步回升过程中，部分产品销售不畅，产品积压有所增加，影响了整个经济的正常循环。三是结构调整进展缓慢，经济效益普遍较差。全年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比上年下降18.5%。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上年的109天延长到127天；可比产品成本上升7%，企业亏损额增加一倍多。四是国家财政困难加剧。由于财政收入增长缓慢，支出增长较多，全年财政收支差额比计划有所扩大。以上这些矛盾和困难，大多是治理通货膨胀过程中难以完全避免的暂时现象，是多年形成的结构偏畸、体制存在缺陷的反映。从我们的工作来说，在治理整顿过程中，对调整结构、开拓市场、提高效益，虽然采取了很多措施，但具体组织、检查、落实还不够有力。我们要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正视困难和问题，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在治理整顿中求发展。

二、1991年计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1991年是第八个五年计划的头一年。努力做好这一年的工作，使新的五年计划有一个良好的开端，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进一步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1991年计划安排总的指导思想是：贯彻执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继续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进一步改善经济秩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在保持政治、经济

和社会稳定的前提下，坚持和改进总量平衡，着力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积极开拓市场，促进经济正常循环和适度增长，使国民经济逐步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

基于上述指导思想，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在改善经济结构、增进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3.5%，工业总产值增长6%；国民生产总值增长4.5%。在保持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大体协调的前提下，执行中争取超过这一指标。

——发展经济，广辟财源，增收节支，改善财政困难状况，合理安排信贷规模，控制货币发行和物价总水平。

——按照国力的可能，保持投资规模和消费需求适度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5000亿元；城乡居民消费水平继续有所提高。

——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努力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继续支持“老、少、边、穷”地区经济的发展，积极开展经济发达地区与经济不发达地区间的横向经济联合和协作。

——努力推进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的各项改革，进一步扩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1991年计划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继续加强农业，保持农业生产稳步发展。

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已经连续两年丰收，今年按平年考虑，计划安排粮食总产量4250亿公斤，略高于前两年的平均水平；棉花产量450万吨，油料产量1630万吨，糖料产量7200万吨，肉类总产量2840万吨，水产品总产量1240万吨，都略高于上年水平。

在去年农业全面丰收的基础上，今年要实现上述指标，任务是相当艰巨的。根据历史的经验教训，在农业形势较好的情况下，对农业生产决不能有丝毫放松，否则就容易发生经济波动。因此，必须从政策、投入、科技等方面继续加强农业，争取今年再获得一个好收成。首先，要稳定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把农民家庭经营的积极性和集体经营的优越性结合起来，逐步健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其次，要落实主要农产品的种植面积。粮食面积力求稳定在17亿亩左右，棉花面积力争扩大到8500万亩。第三，要继续大搞农田水利建设，进一步增加灌溉面积，改善灌溉条件。努力改造中低产田，增加稳产高产的粮田、棉田面积，不断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第四，要继续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中央的农业投资比去年增加10亿元，各地方也要拿出一定的财力、物力用于加强农业，并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增加投入。中央和地方都要加强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的建设，进一步搞活流通，认真解决一些地方的农产品“卖难”问题。第五，要安排好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国内化肥生产安排9000万至9200万吨，加上进口和利用库存，使化肥供应量达到11500万吨，并注意改善化肥中氮、磷、钾肥的比例。同时，要扩大绿肥面积，提倡增施农家肥，推广秸秆还田。农药和农膜的生产供应，要在品种和数量上及时予以保证。去冬今春气温偏高，要重视做好水、旱和病虫害的预防工作。第六，进一步抓好“科技、教育兴农”。要因地制宜地推广优良品种和其他有效的农业先进技术，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今年要扩大杂交水稻面积1500万亩，杂交玉米面积500万亩。继续推广地膜覆盖、配方施肥、节水灌溉和模式化栽培等增产技术。第七，继续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进一步搞好以工代赈并增加其金额，努力改善这些地区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在抓好农林牧副渔

各业的同时，继续促进乡镇企业健康发展。

(一) 在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前提下，保持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适度增长。

计划安排，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6%，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增长 3%—4%，乡镇工业增长 10%—12%。由于煤炭、钢材等的库存增加，今年能源、原材料的供应情况相对比较充裕，再加上投资规模和消费需求都将比去年有一定增长，只要切实抓好调整产品结构、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的工作，完成或超额完成上述指标是有可能的。

——保持能源工业持续增长。计划安排，原煤产量 111000 万吨，比上年增加 3000 万吨；原油 13880 万至 13930 万吨，增加 80 万至 130 万吨；发电量 6450 亿千瓦小时，增加 270 亿千瓦小时。煤炭，各矿区都要注意保持掘进、开拓、准备、回采的合理比例，抓紧解决部分矿井采掘比例失调问题。黑龙江、辽宁、河北、山东、安徽等东部地区煤矿要尽量多生产一些，用户要多使用本地或就近生产的煤炭，以缓解运输紧张的矛盾。石油，要努力提高采收率，稳定现有油田特别是东部油田的产量；西部油田要根据运输条件，尽量多增产一些。电力，要抓好当年投产机组的配套和并网发电；加强电网的统一调度，充分利用水力资源，尽量减少火电厂超负荷、水电站弃水的现象。坚持发电设备正常检修，确保安全运行，提高发送电质量。同时，要大力抓好全面降低能源消耗的工作，努力克服浪费能源的现象，计划要求全国节约能源总量达到 1000 万吨以上标准煤。

——认真抓好主要原材料的品种、质量。计划安排，钢产量 6500 万吨，略低于上年水平。工作重点要放在大力增产短线品种的钢材，尤其是石油管、冷轧硅钢片、镀锡薄板、镀锌薄板等重要品种；压缩一般型钢、焊管等长线品种的生产。十种有色金属，总产量大体保持上年水平。要在抓好铜精矿、氧化铝等原料生产的基础上，使铜、铝的产量有所增加。化学工业和建材工业，要积极推广先进工艺，降低物质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努力开发和生产国内外市场需要的新品种。

——加快机电工业的全行业联合改组和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能力。机械工业，要着重围绕加强基础产业的要求，搞好重大技术装备的开发和制造，发展节能、节材和节约外汇产品的生产；努力消化吸收引进技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抓好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机械及各种配套件的研制和生产。电子工业，要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发挥带头产业的作用，积极开发新产品，为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扩大应用微电子技术和计算机技术服务；要抓紧高技术电子元器件的研制，提高投资类电子产品的比重。所有机电企业都要十分重视和改进售后服务工作。加强国防工业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提高国民经济军民兼容程度，增强平战转换能力，促进国防现代化。

——大力增产适销对路的轻纺产品。计划安排，纱产量 413.3 万吨至 431.3 万吨；糖 600 万吨。轻工业和纺织工业，今年都必须在开发新品种、新花色、新款式和提高产品质量方面有一个显著的进步。进一步抓好日用工业消费品的生产，既要抓好高档消费品的开发和生产，也要重视中低档消费品的生产，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

——努力做好运输组织工作，进一步挖掘现有各种运输方式的潜力。计划安排，铁路货运量 147000 万至 149000 万吨，其中晋煤外运量 19200 万吨；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 46800 万至 47500 万吨。铁路，近两年新线投入运营的里程不多，原有干线主要限制口通过能力仍然比较紧张，今年运量的增加必须主要依靠加强运输的组织工作，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现有设施的运输能力。港口，要大力搞好外贸物资的装卸和疏运工作，以

适应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

(三) 继续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进一步改善投资结构。

计划安排，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 5000 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 3245 亿元，集体所有制单位和城乡个体投资 1755 亿元。在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 1650 亿元，技术改造投资 950 亿元，车船飞机购置费 60 亿元，商品住房投资 290 亿元，其他投资 295 亿元。今年一方面要继续控制投资总规模，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合理调整投资结构，适当集中和有效地使用建设资金。

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对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等方面的建设实行适度倾斜。优先安排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经济效益好的在建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少搞新建，多搞挖潜，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和楼堂馆所建设；继续清理在建项目，凡不符合产业政策、资金来源不落实、建设和建成投产条件没有保证的项目，有的要推迟进度，有的要分期建设或压缩规模，有的要停建或缓建。农林水利，主要安排长江、黄河、淮河等重点堤防加固工程和洞庭湖、鄱阳湖等重点蓄洪区建设，国家级的商品粮食、棉花生产基地建设，重点防护林和速生丰产林建设。煤炭，重点安排山西、陕西、内蒙古西部地区及华东、东北等煤炭紧张地区的矿井建设。电力，首先安排具备建成投产条件的重点电站，并加快水电站建设。原油，主要是新增陆上油田生产能力，扩大后备储量。铁路，重点安排山西、陕西、内蒙古西部地区和黑龙江的煤炭外运通路建设，以及运输繁忙干线的续建项目和收尾工程。港口，重点保证秦皇岛、营口、宁波、湛江等港的深水泊位建成投产。原材料，重点安排续建项目和矿山建设。机械电子，重点安排重型汽车的投产项目，输变电设备制造，第一、第二汽车制造厂和无锡微电子项目，必要的国防科技工业项目。轻工纺织，重点安排化纤、洗涤剂等建设项目。科学、教育、卫生方面，主要安排重点高等院校教学用房、重点实验室、教师职工住宅，以及重点医院的建设。其他非经济部门的投资，大体维持去年的水平。各行业所有建设项目的投资，都要把物价、利息等因素考虑进去，不留缺口，不得随意超概算。同时，要积极研究解决新投产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来源问题。

要通过多种渠道筹集和落实技术改造资金。资金的分配，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调整产品结构的要求，重点用于节能降耗、改进产品质量和性能、增加新品种、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大出口创汇和进口替代能力，以及加强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方面。技术改造要切实立足于技术进步，不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设计来改造现有企业，特别是要努力安排应用电子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技术措施。

(四) 精心组织市场商品供应，严格物价管理，安排好人民生活。

根据保持供需总量基本平衡的原则，并考虑生活费用价格上涨的因素，合理安排全国职工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的增长。当年新增加的工资总额，要按照国家统一确定的使用方向进行安排，首先用于职工的正常转正、定级、增人和企业效益工资，以及“苦、脏、累、险”的岗位津贴，适当提高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待遇等。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平均每人的纯收入将继续有所增长。

进一步安排好劳动就业，充分利用社会劳动资源。要继续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进一步拓宽就业门路。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和复员转业军人的安排，要面向厂矿、面向基层、面向多种所有制经济。为了更多地安置城镇劳动就业，一要十分重视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的商业、饮食、修理、服务业